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控股”）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拟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

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5 年经审计总收入 221,574.8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 万元。

(8)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6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14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起德，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武汉控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娜，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武汉控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刚，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武汉控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起德、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审众环、中勤万信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

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经公开招标评选，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